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公 佈

收購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轉讓協議。

為發展本集團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轉讓協議。目標公司持有位於廣東省茂名電白縣民營科技工業園一幅總佔地面積約16,5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董事會相信，透過多元化其業務至中國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本集團將可擴大其收入來源。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公佈收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乃該擴展之一部分。透過收購目標公司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擬將該幅土地用於建設冷藏設施，以進一步發展其海產食品貿易及加工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之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經考慮該代價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未構成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亦認為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披露標題事項。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香港宏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目標公司」	茂名嘉興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梁振美先生，中國公民，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張華芳小姐、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 僅供識別